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星潔

王煒榕

蔡政宏

葉勁暐

許陳侯等113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國航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苗

訴訟代理人　曾更瑩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黃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

不同意者，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，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，聲明異議。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，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，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。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。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次按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前原規定：「異議未終結者，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，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，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，實行分配。」惟該條規定業於85年10月9日修正，其立法理由明載：「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，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，其所提起之訴訟，仍須進行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，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，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，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0條第6項之立法例，規定未於十日內為此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。其異議既不復存在，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，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。」故該法條所定期間，即為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一經遲誤，即發生失權之效果，自無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67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

(一)原告為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3437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。該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服公司）辦理。金服公司初於110年8月19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110年8月19日分配表），定於110年9月28日實行分配。嗣因有聲明異議，金服公司更正110年8月19日分配表，並於110年9月16日製作分

配表(下稱110年9月16日分配表)，定於110年10月19日實行分配，金服公司並於110年9月16日表示撤銷前次110年8月19日分配表及分配期日。原告以110年9月27日民事分配表聲明異議狀就110年8月19日分配表聲明異議（內容詳本院卷第43至47頁，該書狀狀尾日期為110年9月24日，執行處收文章為110年9月27日）。又以110年10月12日民事分配表聲明異議暨陳報狀就110年9月16日分配表聲明異議（內容詳本院卷第49至53頁，該書狀狀尾日期為110年10月7日，執行處收文章為110年10月12日。以上均參見執行卷七）。原告於110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起訴狀檢附110年9月16日分配表並在訴之聲明表示該表若干內容應予更正(詳如本院卷第9、17頁所載)，嗣於110年11月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（該書狀狀尾日期為110年10月29日，執行處收文章為110年11月1日。參見執行卷八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閱屬實。

(二)110年9月16日分配表之分配期日既定為110年10月19日，該分配期日起第10日為110年10月30日（期間之末日110年10月29日為休息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原告遲於110年11月1日始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，已逾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之「10日內」期限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，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為撤回而不存在，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即不合法。

(三)附予說明：按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係指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有公信力，該公司對於與之從事交易之第三人，不得以未登記或未變更登記之事項對抗第三人，藉以保護交易安全所設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426 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查原告109年3月6日公示登記之董事長為張綱維，於111年5月19日始變更登記為楊兆景，有原告經濟部商工登記

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，堪認原告於111年5月19日前並無公示登記資料對外顯示張綱維非原告之董事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均涉及第三人即各執行債權人，仍具有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，是依上揭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於111年5月15日前對原告登記公示負責人張綱維為送達部分，自外部而言，應生收受送達之效力。至於原告前後負責人有無業務交接空窗期乙節，屬其內部事項（民法第551條參見），原告並不得以登記所未公示之資訊主張他人之送達有瑕疵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逾期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一經遲誤即視為撤回異議，且無得補正。從而，原告異議之聲明已視為撤回而不存在，其並無異議權而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認為本件起訴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